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华业外国语 高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华思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村、程江镇大沙村。项目占地面积 6476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3927.95 平方米，包括 1 栋教学楼、2 栋宿舍楼、操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 2800 名、教职工 540 名。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

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清洗废水以及医务室等不可预见废水。生活污水、不可预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生活垃圾收集房恶臭等。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教学楼楼顶（DA001）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B栋宿舍楼楼顶（DA002）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B栋宿舍楼楼顶（DA003）排放。采取日产日清等方式减少生活垃圾收集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生活垃圾收集房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实验室废液、废实验用品、废试剂/药剂瓶、医疗废物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
